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21903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八、工程績效評核作業方式：

- (一) 本府設置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估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推薦，其餘四人由縣長就副縣長或秘書長、處長、參議、秘書中指定，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提撥可提列工程管理費：各工程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該工程單位前一年度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分自辦與非自辦），填列「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填報表」（附表一）及「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資料表」（附表二），計算前年度可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上限，如低於實際提撥之上限者，多提撥之部分則需繳回公庫。
- (三) 單位績效獎金考評時間：本府工程績效考評項目及配分表如附表三。
  - 1、期中檢討：各工程單位應檢討各工程單位工程績效目標項目之執行情形，並填具期中檢討表（附表四）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人事處彙整。
  - 2、期末評核表：各工程單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受評項目之目標執行達成度辦理自評，並於「單位工程績效目標期末評核表」（附表五）內詳填執行情形及自評分數，送人事處彙整後，送評估會審議，並報經首長核定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 (四) 單位績效成績等第評定及獎金發給規定：
  - 1、績效成績分三級等第如下：
    - (1) 特優：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2) 優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3) 良好：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2、獎金發給方式：
    - (1) 依等第計算各工程單位核發點數：特優為一點二、優等為一點、良好為零點八。
    - (2) 績效獎金基數：依提撥控留之單位績效獎金總額除以總點數，做為各工

程單位得提撥績效獎金基數。總點數係指各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人數乘以點數之總和。

(3) 分配各工程單位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基數乘以單位總點數。

(五) 個人績效獎金評核：

1、年度內各工程單位員工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填具「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附表六）送人事處，提報本府評估會考評通過後，報經首長核定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1) 完成重大縣政建設，成效顯著，有具體事證者。

(2) 對於工程業務具特殊績效及貢獻者。

2、獎金額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九、臨時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一) 本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各工程單位按月支薪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 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三) 臨時人員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附則：

(一) 各工程單位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要點經費來源限制。

(二)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工程獎金支給表及本要點規定之提撥上限。

(三)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或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之機關，不適用本要點規定。